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 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盖章）：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联 系 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91-3190379

联系地址： 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文件编制人：刘力祺

文件审核人：牛晓娟

联系电话：0991-4508367 19999111512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3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28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3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39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65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升级更新项目（二次）的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升级更新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金采招字[2024]XJJZC-086

项目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10000.00

最高限价（元）：17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71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电子数据实验室更新升级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 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 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联系方式：0991-31903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

联系方式：0991-4508367、19999111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力槟、施霞、肖甜甜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电子数据取证实验室升级更新项目（二次）
	采购预算	171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710000.00 元
	项目编号	金采招字[2024]XJJZC-086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名称：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 电话：0991-3190379 联系人：李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楼 电话：0991-4508367、19999111512 联系人：刘力槟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

		本次招标活动；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
6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注：本项目不得分包、不得转包
7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要工作内容：包括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质保及售后等。
8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9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10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11:00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采购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采购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
11	其他唱标内容	投标报价、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保期、维护期
12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17100.00（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以网银、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友好南路支行

		行号：104881005062 银行帐号：107601654453 联系电话：0991-4508736 联系人：杜香 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制造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制造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包括：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招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开标过程中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解密时长：30 分钟。 2.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采购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供应商等各交易主体，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5. 开标、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以下简称“交互”）的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保持签到的通讯畅通。供应商端口操作人员均被视为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 court. gov. cn/) ”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开标截止时间</u> ☐ 供应商自行查询上述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1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17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日之内交货。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18	质保期及维护期	硬件质保期：3 年 软件维护期：3 年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签合同后付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付到合同总金额 95%，质保期满后后付到合同总金额 100%。
20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2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供应商应留意政采云平台采购项目通知。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

		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进行修改。
22	核心产品	手机分析专用设备 APP 智能分析软件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支付方式： <u>由中标人支付。</u> 2、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u>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u>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取费标准取费。</u>
24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行业划分）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3.4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需求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0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政采云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1.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 一般要求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2.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2.5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形式。

12.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和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7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2.8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2.9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10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

为无效文件。

12.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明细报价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2.12 供应商必须保证供应商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3.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保证金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9)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3.1.2 技术部分

(1) 项目方案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3)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4)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 其他资料

13.3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电子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2 供应商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14.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

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投标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投标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上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0.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供应商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是在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 (7)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 (8)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 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5.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包括首次投标文件、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各供应商在项目开标、评标（审）期间应随时保持在线状态，及时查阅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标（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25.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5.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型号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 禁止行为

29.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0. 中标信息公告

30.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0.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1.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中标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询问、质疑、投诉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5.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7. 其他规定。

37.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未尽事宜

38.1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9. 文件解释权

39.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七、质疑处理

4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4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0.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为：刘力槟，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东路 165 号新疆国际大厦 18 层，电话：19999111512。**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李老師，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长沙路 1108 号，联系电话：0991-3190379。

4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4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4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4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4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

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4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4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须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除身份证外其余证件须加盖公章） (2)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或证明文件。 (4)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

		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如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5)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官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再次重申：供应商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响应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项目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及盖章的；
2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需求中标“★”）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商务要求（如，付款方式、质保、供货期）；
5	售后服务承诺未提供的；
6	投标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投标文件所供产品或服务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采购量（设备或软件等的台套件数）；
8	所供产品是否具有明确的品牌、型号、数量、单价、产地；
9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要求；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最终结论（通过/不通过）	

4.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	评标内容
1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修正后投标报价）×30%×100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30 分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自治区相关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类似业绩	供应商所投产品业绩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近三年以来（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产品的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项目需要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7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7分
3	体系认证	供应商具备（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须同时提供：证书和网站查询截图，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3分
4	技术参数	所投产品的性能、参数和特点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基础分 20 分。除标“★”参数外，其他参数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 注：完全照抄招标参数本项不得分。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20分
5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根据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实施各阶段的人员配备情况、③此次采购的硬件及软件与甲方的对接供货（服务）方案、④安装调试计划、⑤进度应急预案等）：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3 分，满分 15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15分
6	技术方案	根据本项目中软件的技术参数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方案（①根据	4分

		项目软件设计方案、②投入软件产品与硬件产品适配度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的，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7	项目人员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得 2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不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1）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任一项即可）、（2）劳动合同，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6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根据①售后服务内容、②方式及响应时间、③售后人员配置、④应急预案及其他资源保障等，后续保障措施可行性强，遇到问题时能迅速响应，并能及时解决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9	培训方案	根据培训方案（根据①培训方案、②培训时间、③培训计划、④培训人员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科学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内容完善，条例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每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其中提供培训方案有缺陷、漏项且可行性有问题的每项得 0.5 分。 未提供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得分。	6 分
10	质保期后的维修	1. 质保期结束后硬件设备能够提供终身维修且明确承诺只能收取零配件费（零部件保证按采购人设备安装地市场最低价供应），免人工费、交通费等，可得 2 分；能够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但承诺收费标准完全参照市场价格的，可得 0.5 分；不能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的，得 0 分；上述不提供承诺（须盖公章）不得分 2. 质保期结束后软件提供永久无偿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明	3 分

		确承诺按市场最低价收费的，可得 1 分，不能提供承诺（须盖公章）得 0 分。	
--	--	--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第____号采购项目磋商结果及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材质	品牌	产地	单价	总价	备注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退、换货）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质保期为___，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_____。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货物交付组装

1、货物交付组装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日历日；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乙方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产品合格证、**环保监测鉴定书**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第五条 货物验收

1、货物初验：乙方将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甲方应当在2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货物型号，查验货物数量和外在质量。

2、货物组装后验收：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3、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六条 货款结算

1、结算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结算方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货款。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承担总货款 30%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赔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质保期内，乙方未进行维护，包括对有问题的设备进行更换、维修的应承担违约责任，除向甲方赔偿有问题设备对等价值的款项外，还应继续履行维护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部分计算，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甲方不承担因此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技术资料、信息、计算机软件、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2、除为了维护操作相关设备而需接触乙方有关技术资料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甲方有关人员外，甲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露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露乙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甲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年(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保约定

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 36 个月，期间货物出现问题乙方应当免费维护。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监督局进行质量鉴定，双方应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结论；

2、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败诉方还应承担胜诉方因为诉讼所花销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律服务费、交通费、住宿费等。

第十三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2. 合同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3.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长沙路 1108 号；

乙方：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上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提供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明细报价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 6—1)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招标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查询信用记录的提供)；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八、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9-13)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未提供声明函，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的规定。

7. 已仔细审阅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列付款方式。

8.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 完全满足和投标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10.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1.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4.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被授权人投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 就 _____ (项目名
称、项目编号)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起至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包号	
2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
3	交货时间	
4	交货地点	
5	质保期	
6	维护期	
7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4								
5								
6								
7								
....	...							
合计								

注：1、合计金额应为各分项价格之和。

2、请各供应商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规格、主要技术参数、数量、综合单价、总价及品牌和产地。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投标。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说明：提供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备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说明：

1、审计报告复印件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页。

2、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立基本账户

的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当年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3、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招标小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件无效的，须提交原件。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5、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例如：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可以是文字描述、图纸或数据等，能够说明供应商已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6—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银行入账票据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逐年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2、纳税证明（个人所得税除外），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银行有效票据或税务部门证明材料凭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近六个月未达到应缴税标准，须提供相应说明及证明材料（如：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或零纳税申报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要提供。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2—7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4.3 中第 3 条的证明材料；

新疆警察学院（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

我单位负责人（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单位名称，如没有填“无”），不存在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管理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我单位不为本项目某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单位确认本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如有虚假，相应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七、供应商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4					
5					
6					
7					

备注：1、类似项目业绩为：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8—1 设备具体说明（可提供对外发布的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等说明设备的具体性能以便专家能清楚的了解所投设备的具体情况）（自行提供）；

九、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格式自拟）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生产企业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供应商须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填报此表，不得缺项漏项，未按要求填报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十一、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报价总计: (元)					
	本标段(包)价格评审扣除金额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服务商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附件九至十三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选择未提供声明函，投标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项目方案

供应商须提交拟完成本项目的项目方案，项目方案的格式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拟定，项目方案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实施方案
- 2、技术方案
- 3、项目人员（项目人员须同时提供：（1）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等，任一项即可）、（2）劳动合同，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4、售后服务方案
- 5、培训方案
- 6、质保期后的维修

二、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技术投标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 要求	招标投标情 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填写技术偏离表时，不得整篇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须逐条响应。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技术偏离表所有参数均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一致，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等）。

三、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 支出项目	设备型号规格 / 环改费支出用途	数量
1	手机分析专用设备	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i7 14 代 2. 内存：不少于 64G DDR5 3. 硬盘：不少于 1T SSD*1+16T HDD*1 4. 显卡：不低于 RTX 4060 5. 需配备不少于 8 个高稳定电流 USB3.0 6. 需配备不少于 2 个 3.5 寸 SATA 读写热拔插硬盘位 7. 需配备 1 个多功能只读锁*1（包含 PCIE、SATA、USB3.0、IDE、读卡器） 8. 需配备可热拔插的高清高拍仪； 9. 需配备 1 个 8.8 英寸单点触控组态屏 10. 需支持对现有硬件内存、硬盘等进行扩容升级。 软件参数 1. 需支持 iOS、Android、Harmony 等主流平台检材数据提取与分析； 2. 需支持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手机安装程序列表、钥匙串、系统日志、系统推送消息、Wi-Fi 和基站等数据解析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3. 需支持美版等外版三星手机的高级备份提取，支持三星手机显示地区版本； 4. ★需支持检测、提取三星安全文件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5. 需支持华为、小米、oppo、vivo 无需数据线连接设备、无需开启开发者模式、usb 调试进行无线提取实现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提取恢复；	1

	6. ★需支持 Android 设备临时提权进行高级 ADB 镜像；（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7. 需支持提取高版本 vivo 手机的密码保险箱； 8. ★需支持华为在 USB 调试无法打开的情况下跳过隐私锁密码直接提取；（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9. 需支持 ViVO、三星应用锁屏蔽和还原； 10. 需支持 OPPO 隐私锁的屏蔽和还原； 11. 需支持 OPPO、金立、黑鲨、联想应用锁清除； 12. ★需支持解析应用凭证并支持与云取证联动固定云数据；（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3. ★需支持 Android 无需扫码获取微信在线账单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4. 需支持超过 200 种以上常用 Android 和 iOS 应用信息解析，包括但不限于浏览器、即时通讯、境外通讯、邮箱工具、网络云盘、视频音频、办公软件、位置出行、网络购物、工具类等应用； 15. 需支持基于 Telegra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变种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6. 需支持基于野火 I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 17. 需支持对即时通讯类应用统计账号的使用情况，形成统计表格，可一键添加至笔记中，方便快捷地撰写电子数据提取笔录、检查记录、鉴定意见书； 18. ★需支持对未知应用的分析，能够直接查看未知应用内数据库文件的内容；（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9. 需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自动识别 iOS 、Android 备份等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的嵌套证据无需导出直接加载分析； 20. 需支持定制脚本功能，可通过编写脚本处理证据信息，对取证功能进行扩展； 21. 需支持自动检测保存目录剩余空间，避免因空间不足时造成任务失败； 22. 需支持 Android 设备接入后自动检测是否处于飞行模式，如果未处于飞行模式，提醒用户，确保取证流程规范； 23. 需支持 Android 手机提取过程中自动点击，减少人工手动操作； 24. 需支持软件多开功能，可同时对多个案件检材进行分析； 25. ★需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上的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6. 需支持 Android 设备录屏、截屏操作，多检材投屏画面同屏展示，数据直接产生在取证设备端，提取过程更加合理规范； 27. ★需支持节点数据自动迁移功能；（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8. 需支持提取小米、vivo、三星手机录音机回收站；	
--	---	--

		29. 需支持节点管理面板以及迁移任务列表功能； 30. 需支持所有固定的数据自动进行完整性计算，日后复检时无需原始设备重新固定； 31. ★需支持单独使用手机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介质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进行集中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32. 需支持添加摄像头，若有外接摄像头，会将摄像画面同步至桌面； 33. ★需支持多屏幕的取证和屏幕录像工作：支持选择要录制的屏幕，或同时录制所有屏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34. ★需支持独立加密狗，方便外出培训及比武。 35. 需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	APP 智能分析软件	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R7/I7 2. 内存：不少于 16G DDR4 3. 硬盘：不少于 512G SSD 4. 屏幕分辨率：不低于 2240*1400 5. 需配备不少于 1 个安卓手机 软件参数 1. 需支持检材管理功能，可添加检材（Apk、XApk 格式）、安装、卸载、删除等操作，检材添加完成后自动进行静态分析； 2. 需支持分析 Apk&Ipa 应用名称、应用包名、文件哈希、文件大小、权限概览(按危险、正常、其它等分类统计)； 3. 需支持对第三方 SDK 服务商和打包公司的分析； 4. ★需支持 IOS 隐私报告文件和微信小程序的分析，支持一键打开微信小程序反编译源码目录及脱壳文件目录；（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5. 需支持对应用程序抓取网络数据包，并支持多种网络数据包的获取方式（TCP、HTTP、代理、TCPDump）；支持对获取的网络数据包进行深度分析，关键字搜索，包括备案信息、whois、位置信息等，分析结果区分已读/未读； 6. 需支持自动绕过 SSL 证书校验；	1

		7. 需支持自动绕过 ROOT 检测、模拟器检测脚本； 8. 需支持加固方式自动检测识别； 9. 需支持 360 加固宝、百度应用加固、梆梆安全加固、腾讯加固、娜迦加固、Arm Pro、梆梆加固等加固方式一键脱壳； 10. ★需支持通过界面选择目标函数/库，自动生成 Frida 脚本，支持用户导入自定义脚本执行，Frida 脚本重要信息高亮显示，Frida 页面显示堆栈信息开关；（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1. ★需内置多种常用 Frida 脚本，包括 Native 方法注册、JustTrustMe、SQLite 数据库、realmDB 数据库、AES/DES/RSA 等加解密、日志信息，okhttp 框架抓包、字符串相等判断等多种脚本；（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2. 需内置多种常用 Frida 脚本，包括 Native 方法注册、JustTrustMe、SQLite 数据库、realmDB 数据库、AES/DES/RSA 等加解密、日志信息，okhttp 框架抓包、字符串相等判断等多种脚本，支持将 Frida 脚本组合运行； 13. 需支持多种 SQLite 加密数据库的密码、SQL 语句、文件路径等信息跟踪； 14. ★需支持加解密算法、Key、IV、加解密前后内容的跟踪；（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5. 需支持对 Apk 从多种分析维度进行评估、智能打分，协助用户对 Apk 恶意行为进行评估； 16. 需支持敏感信息分析设置 IP、URL 等字段黑白名单；敏感信息分析结果支持隐藏/仅看黑白名单标记的内容； 17. 需内置常用工具箱，包括 Apk 安装包导出工具、端口扫描工具，编解码分析工具、查询服务、情报中心、网络空间搜索等常用工具，重新签名工具； 18. 需支持 iOS Frida 脚本功能； 19. 需支持设置全局 frida 脚本； 20. ★需支持使用第三方 AI 平台提供的 API 进行对话问答；（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1. ★需支持直接对安卓系统文件导出与导入；（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2. ★需支持独立加密狗，方便外出培训及比武。 23. 需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3	介质取证分析专用设备	硬件参数 1. CPU：不低于 i9 14 代 2. 内存：不少于 64G DDR5 3. 硬盘：不少于 500G SSD*1 + 2TB SSD*1 + 16T HDD*1 4. 显卡：不低于 RTX 4060	1

	5. 显示器：不低于 34 寸 6. 需配备多功能只读锁(PCIE、SATA、USB3.0、读卡器、IDE) 7. 需配备免螺丝 3.5 寸 SAS/SATA 只读硬盘热拔插仓不少于 4 个 8. 需配备免螺丝 3.5 寸 SAS/SATA 读写硬盘热拔插仓不少于 4 个 9. 电源：不低于 1000W 软件参数 仿真取证软件 1. 需支持无痕仿真启动装有 Windows、macOS、Linux 等多种操作系统的硬盘和镜像文件； 2. 需支持对 DD、E01、QCOW/QCOW2/QCOW3、VHD、VHDX、RAW、ZVHD2、XVA、VMDK 等不同格式的磁盘镜像的仿真； 3. ★需支持 Bitlocker 加密的系统盘仿真并重置开机密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4. ★需支持 Windows、Debian、Ubuntu、Centos 等操作系统的 BIOS 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5. 需支持 Windows、Debian、Ubuntu、macOS 等操作系统的 UEFI 启动类型的单分区镜像仿真，并自动修复引导分区； 6. 需支持对 Parallels Desktop 虚拟机磁盘的仿真，且支持差分快照； 7. 支持 intel+T2 芯片的 macOS 脱密镜像的仿真，macOS 4K 扇区的仿真； 8. 需支持自动检测 Windows 账户密码（常用密码可直接显示明文）； 9. ★可选为 windows 虚拟机安装 vmtools，支持 win7、 win10、 win11 最新版本；（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0. 需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据分析软件 1. 需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操作系统解析； 2. 需支持 APFS 解密加载分析；支持 M1 和 M2 芯片 macOS 通过时间机器制作的备份解析； 3. 需支持 VHD、VHDX、VMDK、VDI、QCOW2、RAW 等镜像解析； 4. 需支持 Windows 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支持手机备份至电脑微信聊天记录解析；	
--	--	--

		5.需支持 Windows 企业微信通过数据库密钥和扫码解析; 6.需支持 Windows QQ 通过扫码、密码、数据库密钥多种方式解析; 7.需支持 Windows 主流浏览器保存的用户账号、对应网站、密码解析,包括但不限于 2345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Chrome 浏览器、火狐浏览器、Edge 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QQ 浏览器、Opera 浏览器、双核浏览器; 8.★需支持 Xftp、Xshell 用户密钥等解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9.需支持解析 skype、telegram、百度网盘等应用凭证并支持与云取证工具联动固定云数据; 10.需支持 macOS 微信、企业微信扫码解析; 11.需支持磁盘阵列(RAID)类型检材信息检测、重组及解析; 12.★需支持内置数据库取证工具(支持 Mysql & qp 文件解析、数据预览),无需在本地搭建 Mysql 环境即可直接查看数据库结构,对数据库进行表恢复、解析预览;(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3.★需支持证据嵌套识别,可识别 iOS 备份、Android 备份、Vmware/等虚拟机证据,支持同一案件内嵌套证据的直接加载分析,无需导出;(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4.★需支持主从机模式,主机模式下允许从机电脑中取证软件直接访问主机的案件数据(不是采用远程桌面、远程协助工具,确保案件数据安全),主从机协同办案;(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5.需支持对证据列表中的镜像进行一键仿真,支持对数据库文件一键深度分析; 16.★需支持单独使用完成介质取证分析功能,也可以集成手机分析模块,使得一个案件中的存储介质/手机证据等可以集中分析;(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7.需提供 CyberChef 编码转换器,集成了多种编码转换的功能,如:Base64 加解密、Hex 转换、正则表达式等; 18.★需支持 jpg、png 格式图片隐写识别解析; 19.★需支持设置开始以及结束时间的定时录制任务;(需提供软件截图) 20.需支持保存视频到流媒体 rtmp 服务器上; 21.★需支持独立加密狗,方便外出培训及比武。 22.需获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4	隐写文件检查工具	需支持搜索隐写文件,需对隐藏的文件进行提取与分类的隐写扫描破解软件。需支持一键操作,快速检译。需支持扫描、分析、破译一步到位,支持图片、文档、压缩包、音视频及其他主流文件格式的隐藏信息。	1
5	反汇编工具	需具备编程、可以扩展,需支持反编译和动态调试等,需具有良好的反汇编、深层分析功能,具备可以看到指定的位置, jmp 的命令	1

		位置和保存静态汇编等。	
6	手机数据取证分析	硬件参数 1. 处理器：不低于 I7 13620H 2. 内存：不低于 32GB LPDDR5 3. 硬盘：不低于 512G SSD+2T SSD 4. 显卡：不低于 RTX 4060 软件参数 1. 需支持案件信息录入，检材信息录入； 2. 需支持新建检材关联到已创建的案件中，规范案件管理； 3.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华为、小米、OPPO、VIVO、三星、诺基亚、摩托罗拉、一加、魅族、奇酷、糖果、联想、海尔、中兴、乐视等 300 多个品牌超 6000 多款机型的密码解密； 4. 需产品支持集成 VIVO、OPPO、三星等品牌的应用锁移除功能； 5. 需产品支持集成 Android6.x-Android10.x 的全盘加密（FDE）且搭载高通芯片的机型禁用屏锁密码，支持 OPPO、小米、红米等品牌； 6. 需产品支持集成 Android6.x-Android10.x 的全盘加密（FDE）且搭载联发科芯片的机型禁用屏锁密码，支持 OPPO、小米、红米等品牌； 7. 需产品支持集成华为品牌的无加密且搭载高通芯片的机型禁用屏锁密码； 8. 需产品支持集成 EMUI8.x（Android8.x）的文件级加密（FBE）且搭载海思麒麟芯片的机型计算锁屏密码； 9. 需产品支持集成 EMUI 9.x\EMUI 10.x\EMUI 11.x\HarmonyOS 2.0 的文件级加密（FBE）且搭载海思麒麟芯片的机型计算锁屏密码； 10.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 A6 芯片的密码解密方案，支持四位数和六位数计算锁屏密码； 11.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 A10 芯片的密码解密方案，支持四位数及六位数计算锁屏密码； 12. ★需产品支持集成小米、红米联发科芯片 FBE 加密 Android9-Android13 离线计算密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3. ★需产品支持集成 OPPO、VIVO、Realme 联发科芯片 Android9-Android13 离线计算密码；（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4.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机型的多种数据动态提权能力；（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

	15.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搭载 A7-A11 芯片的 iOS14 系统版本以下机型，在未知手机密码情况下进行数据提取（可提取部分文件系统）； 16.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搭载 A10-A16 芯片的 iOS15.0-iOS15.7.1 和 iOS16.0-iOS16.1.2 系统版本机型，利用动态提权的方式采集全盘数据（全文件系统）； 17. ★需产品支持集成苹果搭载 A7-A11 芯片的 iOS12.0-iOS14.5 系统版本机型，利用动态提权的方式采集全盘数据（全文件系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18. 需支持苹果搭载 A7-A11 芯片的 iOS12.2-iOS16.0 系统版本机型，利用 checkM8 漏洞进行动态提权采集全盘数据（全文件系统）和解析； 19. ★需产品支持集成 OPPO 品牌出厂版本为 Android9.x 文件级加密（FBE）且搭载联发科芯片的机型，绕密提取全盘数据（免密码提取全文件系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0. ★需产品支持集成小米品牌 Android9.x-Android12.x 文件级加密（FBE）且搭载联发科芯片的机型，进入系统界面提权提取全盘数据（全文件系统）；（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1. 需产品支持集成无加密且搭载高通芯片的机型，通过 9008 端口模式下进行镜像取证； 22. 需产品支持集成无加密且搭载联发科芯片的机型，通过 MTK 端口模式下进行镜像取证； 23. 需产品支持集成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 300 多种品牌超 6000 多款机型在手机已 Root 情况下进行提取全盘数据（全文件系统）； 24. ★需产品支持集成 Android9-Android13 22 年 10 月补丁之前的安卓，利用漏洞库进行内核提权提取全盘数；（需提供软件功能截图，若不提供，按扣分处理） 25. 需支持 iOS、Android、Harmony、YunOS、KaiOS、Symbian、Windows Mobile 等主流平台检材数据解析； 26. 需支持 iOS 备份文件读取、iOS 逻辑镜像的数据解析及恢复； 27. 需支持基本信息（通讯录、通话记录、短信、手机安装程序列表、钥匙串、系统日志、系统推送消息、Wi-Fi 和基站等）数据解析及删除数据的恢复； 28. 需支持 SIM 卡数据解析，包括 SIM 卡信息、通讯录、短信等； 29. 需支持华为鸿蒙系统 2.0 和 Android 6.0 及以上系统手机的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解析及恢复； 30. 需支持 MIUI9.0 及以上系统手机的通话记录、通讯录、短信、QQ、微信等系统及第三方应用数据解析及恢复； 31. 需支持基于 Telegra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变种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及恢复；	
--	--	--

		32. 需支持基于野火 IM 聊天框架生成的各类即时通讯 App 通用解析及恢复;	
7	手机取证工作站	硬件参数 1. 处理器不低于 i9/R9 2. 内存容量不低于 64GB 3. 系统盘不低于 1T SSD 4. 存储盘容量不低于 8TB*2 5. 显卡: GeForce RTX™ 3060; 软件参数 1. 支持 iOS 系统版本, iOS 7.0-iOS 16.5.1 2. iOS 设备提权提取, 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以及深度的 Keychain 数据, 范围(iPhone 5s-14 Pro, iOS 9.0-iOS 16.1.2); 3. iOS 设备快速提取, 通过临时提权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含 Keychain), 范围(iPhone 5s-14 Pro, iOS 9.0-iOS 16.1.2); 4. Android 设备 Pan ADB 镜像提取, 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提取镜像(完整的文件系统)或物理镜像, 支持的芯片包括高通、MTK、麒麟等, 范围(Android 6-Android 12); 5. 支持三星设备的临时提权, 支持 8.0-13 系统版本; 6. Android 设备 Pan ADB 快速提取, 通过临时提权(免拆机刷机)的方式精准快速地提取指定的应用数据或系统数据, 支持的芯片包括高通、MTK、麒麟等, 范围(Android 6-Android 12); 7. 支持在提取过程中安装代理程序, 利用代理程序获取手机基本信息、系统日志及应用程序列表等, 在应用数据提取开始之前支持显示手机里的所有第三方应用程序; 8. 8+N 路并行取证, 所有提取方案均支持多路, 支持并行提取同一型号设备, 包括 iOS 提权、Pan ADB、华为高级备份、vivo 高级备份、三星高级备份、小米高级备份等方案, 提取、解析任务分离, 同时支持 N 路的解析任务; 9. MTK 镜像提取, 支持 MTK 芯片的 Android 手机物理镜像提取; 10. 高通 EDL/9008 镜像提取, 支持高通芯片的 Android 手机物理镜像提取; 11. 华为 Fastboot 镜像提取, 支持华为 Fastboot 模式物理镜像提取; 12. 三星 system 提取, 可提取三星设备 Android9、10 系统的部分文件系统数据;	1

		13. 三星手机 Tsys-a 提取，可提取三星设备 Android10-13 系统的部分文件系统数据； 14. APK 提取，支持提取 Android 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 15. IPA 提取，支持提取 iOS 设备中的 APP 安装文件； 16. Android、iOS 截屏取证，支持与其他取证方式的数据关联； 17. 支持在工具箱 AirDrop 哈希转换手机号码 18. 支持在工具箱提取苹果日志文件 19. 微信账单，支持 iOS 的微信云账单提取； 20. iOS Keychain，iOS 系统 Keychain 信息完整提取，包括：证书、账户密码、iTunes 备份密码、身份、网络密码、密钥等信息，经分析后，还包括应用 Token、AppleID、WiFi、邮箱账号等； 21. iOS 推送消息，显示推送消息的主题、内容、来源、时间、阅读日期等； 22. Airdrop 隔空投送，电话哈希自定义号冠转换手机号；	
8	智能手机数据恢复取证系统	硬件参数 1. 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9； 2. 内存：不低于 64GB； 3. 系统硬盘：不低于 512GB SSD； 4. 数据存储：不低于 8TB HDD； 5. 独显：不低于 4G； 6. 显示器：不低于 23.8 英寸双屏显示器 7. 配置 8 个 USB 接口； 软件参数 1. 支持解析多种手机操作系统，包括 Android、iOS、Yun OS、Tizen、BlackBerry、Palm WebOS、Windows phone、symbian、BADA、Vmdk（Android 模拟器）、MTK 操作系统、展讯操作系统等； 2. 支持手动设置 Android 手机提取微信、QQ 时是否拷贝多媒体； 3. 支持 Android 设备、iOS 设备以及镜像文件进行文件浏览查看； 4. 支持文档、图片、语音、视频等文件提取，并支持签名恢复； 5. 支持对敏感数据进行检视，并单独展示出来；	1

	6. 提供 root 工具，可对手机进行 root 操作； 7. 提供应用锁破解工具，可破解 OPPO、VIVO、三星手机应用锁； 8. 提供屏幕锁破解工具，可破解部分 OPPO、VIVO、三星手机屏幕锁； 9. 提供 MTK 手机镜像工具，可对部分采用 MTK 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直接进行手机数据镜像； 10. 提供高通 9008 镜像工具，可对部分采用高通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直接进行手机数据镜像； 11. 提供 Plist 文件浏览工具； 12. 支持对微信云端的账单进行提取； 13. 支持对支付宝云端的账单进行提取； 14. 支持对百度网盘储存在云端的文件进行提取； 15. 支持对 iCloud 中的联系人、提醒事项、邮箱以及储存在云端的媒体文件进行提取； 16. 支持对滴滴出行云端的账单进行提取； 17. 支持将提取结果中的电话号码、邮箱、银行卡、身份证、车牌号、地理位置进行分类展示； 18. 支持对分析结果中的数据来源信息进行查看和统计，并可以找到数据来源位置； 19. 支持打开 XAT 格式本地任务，支持打开或导入 CP 格式的本地案例； 20. 支持用户自定义报告，将数据提取内容通过 HTML、PDF、Excel 格式报表选择性导出； 21. 支持生成 BCP 格式数据，用于上传大数据平台； 22. 支持 001、DD、E01、IMG、BIN、AFF、VMDK、VHD、VHDX 镜像文件的加载数据恢复； 23. 支持 JBOD、RAID0、RAID5、RAID5E、RAID5EE 磁盘阵列自动重组及手动重组，支持阵列重组后的数据恢复； 24. 高级恢复支持常见的图片、视频、音频、文档、压缩包、邮件、数据库、虚拟容器等不低于百种文件格式类型的数据恢复，支持自选文件格式进行恢复； 25. 提供文档修复、视频修复工具； 26. 支持监控硬盘直连提取，支持 DD、AFF、E01 镜像格式加载提取； 27. 支持监控硬盘文件丢失、误删除、误格式化、文件覆盖、黑客破坏情况下的数据恢复操作，支持数十家监控厂商； 28. 内置图像处理工具，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色阶调整、图像去雾、明暗修复、偏色修复、图像去噪、畸变校正、模糊修复、去瑕疵等处理方法； 29. 支持 MySQL、SqlServer、Access、Oracle、PostgreSQL 和 MariaDB 数据库恢复；	
--	---	--

		30. 支持不依赖数据库环境直接对数据库文件进行解析; 31. 支持解析和查看用户表, 系统表, 存储过程, 视图, 触发器, 函数的正常数据和删除数据; 32. 支持查看表结构信息、表记录的偏移信息;	
9	智能物证柜 1	1. 超时报警、应急开锁 2. 柜箱格数量: 大格 2 个, 小格 4 个 3. 电器设备: win 主板 1 块, 32' 分辨率 1080*1920 液晶屏+电容触摸屏, 6 路 485 锁控制板 1 片, 6 件电子锁, 6 路继电器 1 台 4. 配件: IC 读卡器, 扫码器 (支持条形码、二维码) 5. 网络: 具备有线网络接口 6. 外观尺寸: W530×H1996×D450, 单位:mm 7. 格子尺寸: W240×H213×D400 (小格); W486×H213×D400 (大格), 单位:mm	1
10	智能物证柜 2	1. 柜箱格数量: 大格 2 个、小格 12 个 2. 电器设备: 18 路 485 锁控制板 1 片, 14 件电子锁, 16 路继电器 1 台 3. 可通过主柜通知各个副柜功能状态 4. 外观尺寸: W530×H1996×D450, 单位:mm 5. 格子尺寸: W240×H213×D400 (小格); W486×H213×D400 (大格), 单位:mm	1
11	汽车取证设备	硬件参数 1. 需采用便携式平板设计, 方便现场使用 2. 处理器: 不低于 inter 12 代 i5; 3. 内存: 不低于 16GB LPDDR5; 4. 硬盘: 不少于 512GB SSD; 5. 屏幕: 不低于 10.1 寸 1200*1920 高清屏; 6. 不少于 1 个只读锁; 7. 不少于 2 个 64G 取证专用 U 盘; 8. 需配套取证专用线缆; 9. 需配备只读锁*1	

	软件参数 基本功能 1. 需支持历史案件列表、历史案件打开、案件所在目录快捷打开、案件删除等 2. 需支持案件名称、编号、保存位置等填写，案件地点选择，时间自动补全，调查员及备注信息填写，案/事件现场照片拍照保存； 3. 需支持车牌号、车辆识别码（VIN）等车辆基本信息填写，车主信息、驾驶员信息填写，车辆变形和损坏情况、约束装置展开情况、轮胎型号和状况照片拍照保存； 4. 需支持在线检测软件最新版本，在线更新软件许可授权； 取证功能 行驶记录仪（VDR）取证 5. 需支持 VDR 数据向导式数据提取，提供 USB 提取方式； 6. 需支持 VDR 信息自动补全，包括但不限于制造商、型号信息检索选择后自动表单补全； 7. 需支持 GB/T 19056-2003，GB/T 19056-2012，GB/T 19056-2021，自动识别 VDR 文件适用标准； 8. 需支持树状数据结果查看，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标准版本年号、当前驾驶人信息、实时时间、累计行驶里程、脉冲系数、车辆信息、状态信息配套信息、记录仪唯一性编号、行驶速度记录、事故疑点记录、位置信息记录、驾驶人身份记录、外部供电记录、参数修改记录、超时驾驶记录等结果查看； 9. 需支持查看行驶速度记录、事故疑点记录等，提供左表右图对照视图，可视化结果查看； 10. 需支持查看位置信息记录、事故疑点记录等，提供地图视图查看，方便定位具体位置点位； 11. 需支持时间范围过滤，全检材结果数据同步刷新； 12. 需支持不少于 180 家 VDR 生产厂商、200 款 VDR 型号支持； 事件数据记录系统（EDR）取证 13. 需支持 EDR 数据向导式数据提取，提供车辆通电 OBD 提取、气囊模块直接读取两种方式； 14. 需支持 EDR 信息自动补全，包括但不限于乘用车品牌、出厂年份、车辆型号检索选择后自动表单补全； 15. 需支持 GB 39732-2020 标准、部分厂商非国标 EDR 支持； 16. 需支持树状数据结果查看，包括但不限于 VIN 号、装置展开情况、事件记录是否完整、提取时上电周期、传感器信息、事件记录总结、安全带锁体状态、碰撞时速度、车辆故障状态和故障码等结果查看； 17. 需支持原始 16 进制 EDR 数据展示查看；	
--	---	--

	18. 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比亚迪、小鹏、埃安、大众、极氪、吉利、特斯拉等 60 余家车企，出厂年份 2022 年及之后的 300 余款车型；丰田 2017-2021 年全球化车型支持； 车载视频行驶记录系统（行车记录仪）取证 19. 需支持行车记录仪数据向导式数据提取，提供存储卡提取、镜像文件两种提取方式； 20. 需支持查看视频及图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缩略图、名称、大小、文件类型、时长、帧率、分辨率、创建时间、修改时间、源文件； 21. 需支持树状数据结果查看，包括但不限于图片、加锁视频、普通视频等结果查看； 22. 需支持时间范围过滤，全检材结果数据同步刷新； 23. 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凌度、小米、360、钉钉拍、惠普、70 迈、海康威视等主流品牌的产品取证； 车载信息娱乐系统（车机）取证 24. 需支持车机数据向导式数据提取，提供镜像文件提取方式； 25. 车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制造厂、序列号、固件版本、硬件版本； 26. 需支持树状数据结果查看，包括但不限于通讯录、版本信息、产品信息、蓝牙信息； 27. 需支持 winCE 系统车机信息的取证，支持比亚迪、长安、吉利、奇瑞等安卓车机信息的取证； 取证规范 28. 需支持《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 第 1 部分 基于汽车行驶记录仪》、《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 第 2 部分 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要求； 取证报告 29. 需支持导出 HTML 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按车辆、检材、任务多维度可选导出 html 格式报告；	
--	--	--

注：

1、本采购需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参考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供应商可以选用替代品牌，但这些替代品牌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标“★”为实质性参数，其他条款要求为重要参数。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产品须满足甲方最终正常使用要求，甲方不再支付额外任何额外费用。项目所需运输费、保险、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单台货物或服务（设备）的报价中，不得单列。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明细表（或分项报价表）时上述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所有费用须包含在货物（或设备）单价中，不得将运输、保险、安装、税费、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单独填报。

3、如存在某个产品质保期或供货期存在上下表述不一致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表述为准，即：以质保期时限长的为准、供货期短的为准。

4、★投标产品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并提供授权书或投标单位承诺函（承诺产品内预装系统均为正版操作系统），如本包内不涉及预装操作系统的可不提供，但涉及服务器、台式计算机、笔记本、平板电脑等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的产品必须提供。

5、★投标单位所投产品，虽满足负偏离要求，但综合由于负偏离参数使得所供产品或服务无法满足甲方正常使用要求（满足不了教学科研等任务），可属于甲方不能接受的条件情形，投标单位作无效标处理。